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圖書館閱覽規則

96年10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專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借閱及閱覽圖書。
- 二、除筆記簿、自用書籍外，書包、手提包、雨傘等請勿攜帶入本館。
- 三、本館藏書採開架式，讀者可自由取閱；閱畢務請按分類放回原處或運書車上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。非書資料採閉架式，須閱覽請洽館員。
- 四、閱覽者對館內書刊應妥加愛護，不得剪裁、污損、撕毀，如有損毀，得按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令其賠償。
- 五、入館閱覽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口香糖，閱覽時，務請保持肅靜及注意整潔，不得在室內喧嘩、進食、睡眠、拋棄紙屑廢物或搬動桌椅等行為，離開時椅子請歸定位，電燈、冷氣無人使用時請關閉。
- 六、入館前應將呼叫器、無線電話手機關機或調至靜音模式，在館內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手機通話。
- 七、讀者如需複印資料，經管理人員同意後辦理，但複印數量不得達到影響著作權的程度。複印辦法另定之。
- 八、閱覽者如違犯本規則或有其他不良行為情事，館員(志工)得隨時請其離館。
- 九、閱覽後如需借出，請照借書規則所定時間及手續辦理。
- 十、開放時間，除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另行規定外，訂為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8:00 至 17:00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